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30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訴訟代理人 戴芷芸

被告 李美格即美格書畫工作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、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正本中當事人欄關於「李美格即美格畫畫工作室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李美格即美格書畫工作室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官佳潔